# 最新活着读书笔记500字(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9-3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活着读书笔记500字篇一**

年少轻狂，仓皇走过的路，在福贵老时看去，应该只是苍苍横着的翠微，不再见愁容了。父亲自己赌光家产而被气死，自己被抓去当壮丁，在战火纷飞的炮火中，流离两年，再回家，却早已物是人非，女儿聋哑，一切都早已不是原来的样子。不过，欣慰尤在，他多了一个可爱的儿子——有庆，

终于迎来了几年辛苦却温馨的团圆生活，一家人在一起的生活也许才是最完美的，不需荣华富贵，只求相守一生，轻轻抚摸你阳光下闪亮的长发，温柔的用体温知遇我们的心，父母的病故，令不孝之子翻然悔悟，用泪水埋葬过去，开始体贴妻子。照顾家庭。

岁月飞逝，世事果然都如浮光掠影。儿子天性善良，细心呵护羊儿长大，不辞劳苦的给羊儿喂草。儿子上学了，善良的他在为县长夫人献血时被无良医生超额抽血致死。今夕何夕，星空之下，又是一道流星划过天际，又是一条生命的凋零。

随后女儿凤霞产子离世，女婿因工活离开了自己，外孙被黄豆撑死折翼离去，身边至亲离开了自己身边，只留下老牛陪伴，怅惘人世，老人没有悲观，没有堕落。曾经的浪荡子弟在亲人离世的伤痛里成长，变得愈加坚强，因为他懂得，老泪纵横，一味苦怨，是挽回不了至亲生命的，只是徒增忧愁罢。在那个连酒都买不起的年代，甚至比不得千年前借酒消愁的李白，杜甫，顽强活着，实属不易。

山风习习，流水缠转着忧愁。当年富家大小姐家珍嫁到富贵家，却吃了一辈子的苦。临死时，还拖着病体，想为丈夫多干点儿活。几十年前，福贵在外沾花惹草，家珍忍辱负重，不愁不怨，忍受丈夫打骂，却从未抱怨。几年后，因丈夫的赌博，让她褪去丝绸，拿起了锄头，她却依旧不愁不怨，只因丈夫一句，“别累坏了，歇会儿吧”内心竟换了满满的安慰与感动，红晕浮上脸庞，欣慰的笑容绽放，愿为福贵付出全部真心。

几十年后，时光漂白了发丝，两人长相厮守，彼此的眼里都多了更多的柔情。世事难料，仓皇走过的昨日已是最美的时光，家珍因过度劳累而患上了软骨病，可怜的女人，不矫揉，不造作，依旧超越自己身体极限的吃苦耐劳。家珍死时，我的泪水止不住溢出眼眶，如此善良的女人却在那个民主与法制遭践踏的年代如此凄苦，那个纷乱的年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人格遭受践踏，生命遭受摧残。当时人的苦难，换来了如今的国富民强。

古槐烟薄晚鸦愁，独坐黄昏谁是伴?暮色苍茫牛与归。

**活着读书笔记500字篇二**

1、老子就是啃你家祖坟里的烂骨头，也不会向你要饭。

2、他们对自己的经历缺乏热情，仿佛是道听途说般地只记得零星几点，即便是这零星几点也都是自身之外的记忆，用一、两句话表达了他们所认为的一切。

3、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4、女人啊，性子上来了什么事都干，什么话都说。

5、到了傍晚，我们两个人就坐在门槛上，看着太阳落下去，田野上红红一片闪着，听着村里人吆喝的声音，家里养着的两只母鸡在我们面前走来走去，苦根和我亲热，两个人坐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

6、内心让他真实地了解自己，一旦了解了自己也就了解了世界。

7、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

8、你的命是爹娘给的，你不要命了也得先去问问他们。

9、四周的人离开的田野，呈现了舒展的姿态，看上去那么的广阔，天边无际，在夕阳之中如同水一样泛出片片光芒。

10、做人不能忘记四条，话不要说错，床不要睡错，门槛不要踏错，口袋不要摸错。

11、坐在我对面的这位老人，用这样的语气谈论着十多年前死去的妻子，使我内心涌上一股难言的温情，仿佛是一片青草在风中摇曳，我看到宁静在遥远处波动。

12、人老了也是人，是人就得干净些。

13、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内心的愤怒渐渐平息，我开始意识到一位真正的作家所寻找的是真理，是一种排斥道德判断的真理。作家的使命不是发泄，不是控诉或者揭露，他应该向人们展示高尚。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14、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们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的来临。

15、两个福贵的脚上都沾满了泥，走去时都微微晃动着身体。

16、这钢铁能造三颗炮弹，全部打到台湾去，一颗打在蒋介石床上，一颗打在蒋介石吃饭的桌上，一颗打在蒋介石家的羊棚里。

17、我沉湎于想象之中，又被现实紧紧控制，我明确感受着自我的分裂。

18、你千万别糊涂，死人都还想活过来，你一个大活人可不能去死。

19、我的凤霞也可怜，一年前她发了一次高烧后就再不会说话了。家珍哭着告诉我这些时，凤霞就坐在我对面，她知道我们是在说她，就轻轻地对着我笑。看到她笑，我心里就跟针扎一样。

20、活着什么也不为，就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

21、死亡不是失去了生命，只是走出了时间。

22、这里所说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美好，而是对一切事物理解之后的超然，对善与恶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23、这孩子也不做错事，让我发脾气都找不到地方。

24、他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一次的重度此生了。

25、我边走边想，怎么想都是死路一条了，还是回家去吧。被我爹揍死，总比在外面像野狗一样吊死强。

26、我太想家了，一想到今生今世还能和我娘和家珍和我一双儿女团聚，我又是哭又是笑，疯疯癫癫地往南跑。

27、后来我就想开了，觉得也用不着自己吓唬自己，这都是命。常言道，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想我的后半截该会越来越好了。

28、那时候天冷了，我拉着苦根在街上走，冷风呼呼地往脖子里灌，越走心里越冷，想想从前热热闹闹的一家人，到现在只剩下一老一小，我心里苦得连叹息都没有了。

29、只要一家人天天在一起，也就不在乎什么福分了。

30、我看到老人的脊背和牛背一样黝黑，两个进入垂暮的生命将那块古板的田地耕得哗哗翻动，犹如水面上荡起的波浪。

31、一位真正的作家永远只为内心写作，只有内心才会真实地告诉他，他的自私、他的高尚是多么突出。

32、我娘常说地里的泥是最养人的，不光是长庄稼，还能治病。那么多年下来，我身上那儿弄破了，都往上贴一块湿泥巴。我娘说得对，不能小看那些烂泥巴，那可是治百病的。

33、幸福的时刻就是用心品尝面前的好茶，让此刻愉快的感觉更醇厚，而面前与我谈心叔旧的你们更是我幸福之源。

34、那时候最多的就是子弹了，往哪里躺都硌得身体疼。

35、那件绸衣我往身上一穿就赶紧脱了下来，那个难受啊，滑溜溜的像是穿上了鼻涕做的衣服。

36、到了夏天，屋里蚊子多，又没有蚊帐，天一黑二喜便躺到床上去喂蚊子，让凤霞在外面坐着乘凉，等把屋里的蚊子喂饱，不再咬人了，才让凤霞进去睡。

37、女人都是一个心眼，她认准的事谁也不能让她变。

38、鸡养大了变成鹅，鹅养大了变成羊，羊大了又变成牛。

39、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40、活着是自己去感受活着的幸福和辛苦，无聊和平庸；幸存，不过是旁人的评价罢了。

41、人只要活得高兴，穷也不怕。

42、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43、从前，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了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

44、老子大小也打过几十次仗了，每次我都对自己说：老子死也要活着。子弹从我身上什么地方都擦过，就是没伤着我。春生，只要想着自己不死，就死不了。

45、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

46、人啊，活着时受了再多的苦，到了快死的时候也会想个法子来宽慰自己。

47、人要是累得整天没力气，就不会去乱想了。

48、生的终止不过一场死亡，死的意义不过在于重生或永眠。死亡不是失去生命，而是走出时间。

49、写作过程让我明白，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事物所活着。

50、一个人命再大，要是自己想死，那就怎么也活不了。

51、人都是一样的，手伸进别人口袋里掏钱时那个眉开眼笑，轮到自己给钱了一个个都跟哭丧一样。

52、俗话说是笨鸟先飞，我还得笨鸟多飞。

53、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撒满了盐。

54、检验一个人的标准，就是看他把时间放在了哪儿。别自欺欺人；当生命走到尽头，只有时间不会撒谎。

55、没有什么比时间更具有说服力了，因为时间无需通知我们就可以改变一切。

56、人类无法忍受太多的真实。

57、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

58、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59、家珍是你的女人，不是别人的，谁也抢不走。

60、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

61、福贵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一次地重度此生了。

62、我娘常说地里的泥是最养人的，不光是长庄稼，还能治病。

63、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64、最初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因为不得不来；最终我们离开这个世界，是因为不得不走。

65、抬担架的都猫着腰，跑到我们近前找一块空地，喊一、二、三，喊到三时将担架一翻，倒垃圾似的将伤号扔到地上就不管了。

66、我知道他不会和我拼命了，可他说的话就像是一把钝刀子在割我的脖子，脑袋掉不下来，倒是疼得死去活来。

67、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他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

68、每天蒙蒙亮时，家珍就把有庆叫醒，这孩子把镰刀扔在篮子里，一只手提着，一只手搓着眼睛跌跌撞撞走出屋门去割草，那样子怪可怜的，孩子在这个年纪是最睡不醒的，可有什么办法呢？没有有庆去割草，两头羊就得饿死。

69、可是我再也没遇到一个像福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这样的老人在乡间实在是难以遇上，也许是困苦的生活损坏了他们的记忆，面对往事他们通常显得木讷，常常以不知所措的微笑搪塞过去。

“人的幸福要等到最后，在他生前和葬礼前，无人有权说他幸福”－－出自余华的短篇小说《活着》的自序。我很喜爱这本书，正因每当读这本书时，我就会觉得自己所面临的一切困难其实都不算什么，人总是这样，如果他没有体会到真正的痛苦，他会天真的以为他所面临的是天大的困难，因此便忧郁困惑，一筹莫展。读了这本书便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去追求我想要的幸福。

“幸福是什么？”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都在追求的东西，也是一个人人生价值的所在，但往往还是有很多人找不到他们想要的幸福。而我就以读了《活着》这本书后的感悟来浅谈我对“幸福”的一些看法吧！

活着，是为了什么而活？还是单纯的为了活着而活着？活着，是大自然赋予我们最基本的潜质，简单的两个字却充满了对生命的渴望和对幸福的追求，但往往现实却给了我们太多的苦难、无聊和平庸。而我们只能一点一点的去忍受，去担负起生命赋予我们的职责，在经过一次又一次地披荆斩棘后才寻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那朵幸福之花。正正因得来不易，因此才更加渴望和珍惜。派对名字

主人公叫“福贵”，一个在现代人看来略显俗气的名字，但是却代表了那个年代天下父母亲对子女的殷切期望。但什么是福？什么是贵？也许他们并不知晓，他们既单纯得可爱，也愚昧到可悲。于是一个个杯具就此诞生，出生在富贵家庭的福贵并没有那么像父母所期望的那样富贵，他的人生还是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到最后才知道好好地活着才是老百姓真正的福贵。想来也是警醒我们每个人：这天你所拥有的如果不发奋抓紧，明天也许就不是你的了。要珍惜眼前，活在当下。

福贵的一生可谓当时底层社会的一个缩影，劳苦大众对于生活的磨难只有坚忍，而没有力量去改变他。赌光家财，气死老父，他的人生从平坦大道走向了死胡同，但最可贵的是他乘着自己年轻气盛，以狂妄不羁的性格得到了他这一生中最爱的女生—家珍。他的幸福大门为家珍而开，也从未关过。

福贵的一生是那么的漫长也是那么的短暂，让我强忍悲痛来复述他的一生吧！成亲不久，赌光家财，气死老父，同时失去了最有力的精神之柱和物质之柱；家道中落，岳父强行带走怀孕的媳妇，好在家珍最后回来了；外出买药，不幸被抓壮丁，战场上捡了一命，但也许是他的母亲一命换一命的吧；回到家以为全家四口人能够安心过上好日子了，不料儿子有庆十三岁时却正因救人献血过多而死，生活再次陷入悲痛；女儿凤霞人机灵漂亮，但正因小时候的一场高烧变成了聋哑人，本来就不舒心的日子更加难过，还好找到了一个能当半个儿子的女婿—二喜；在以后的这段时刻里恐怕是福贵一辈子中最快乐的时候了，女婿对他们很好，全家其乐融融，但可怕的事又发生了，女儿凤霞在医院生孩子的时候死去了；不久之后他生命中最珍爱的人，最后承受不了打击离他而去；但好歹他还有爷孙三人相依为命，没过几年二喜正因一次建筑事故被水泥板砸死了；原本一个六口之家，还剩两个人，但命运觉得给他的痛苦还不够多，再一次夺走了他只有六岁大的外孙的生命。一个迟暮之年的老人，经历了如此多的生死离别，却依然坚强得活着。正因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人需要他，被人需要也是一种很大的幸福；正因他知道，上天让他活着是去发奋追求幸

福的，尽管幸福离他很远，尽管只剩他一个人，但只要他自己不放下，明天也许幸福就来到他身边了。有人说过幸福就像一只翩翩蝴蝶，你永远也追不上它，但它却在不经意间落在你的肩上。服务标语

宽容、善良是开启幸福之门的钥匙。福贵的儿子有庆是为了救他战友春生的老婆才不幸死去的，一开始家珍不肯原谅春生，但大家经历了提心吊胆的文革后，命运悲苦的他们还是重归于好，因此遭遇不幸却依然懂得宽容的福贵仍然是幸福的，他用宽容和忘却来清除痛苦，让内心有更多的空间来容纳幸福。

也许我们所看到的，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但我坚信任何人都会被他这种坚强所打动，从而来坚强地应对自己的人生。也许福贵的一生窄如手掌，但也许能宽若天地。

幸福只是内心对生命流转的一种感受和领悟，而这种感觉不在于它的长短，但只要我们感受到了它的存在，珍惜它的存在就已经获得了幸福。

在贫苦的边缘，幸福仍然能够光顾，在光鲜的背后，幸福也许仍然味同嚼蜡。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所处的环境，而在于你所营造的心境，是否幸福，不在于你拥有了什么，而是在于你内心感觉到了什么。做事遵循于本心，幸福就能够很简单，幸福的内心才是成就我们幸福人生的主体。

用心追求幸福是没有错的，但我们在匆忙赶路的时候，却忘记了祝福。此刻的我们似乎都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一向在忙，一向在往前赶，以为拼命赶路的我们会在某个终点获得幸福。于是在这种不能停止的追求当中，我们深感疲惫，却一向不曾追到我们希冀中的幸福。生命本就是一个过程，如果我们只是匆匆忙忙、平平庸庸的追求幸福，然而却忘却了生命中的点点滴滴，那么我们是否幸福，都早已没有了感觉。因此当你不停向前奔跑的时候，适当慢下来，欣赏沿途的景和人，也许你会收获不一样的东西。

生活中不缺少美，只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同样生活中也不缺少幸福，只是缺少感知幸福的心灵。就让我们放飞心灵，感悟幸福吧！

人越惧怕死亡，人就活的越怯懦。而坚强乐观是对死亡的超越。人正因孤独而痛苦，又因痛苦而孤独，在冥冥中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为因果。看了余华的《活着》，才开始觉得自己从未真正的活着。

《活着》讲述了福贵一生的悲欢，表达了福贵一生的起落盛衰，读它，我们会顿悟活着的更深层次的好处。

人要靠记忆来慰藉，要靠倾诉来释然，要靠平静来概括，要靠回首来彻悟。

悲怆的残阳微弱的呼吸着，无意感染了那一个午后的黄昏，带着些许的惆怅，带着些许的悔悟，带着些许的淡然，福贵讲述了自己的一生。

枯草衰杨，曾为歌舞场。“以前”像一部经典被缩成了记忆。年少的福贵是富少，有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福贵也变得焦躁不安了，烟花柳巷像无形的磁场，福贵一步步陷进其中，当他让青楼女子背着穿梭在大街上之时，他不顾一切，包括他妻子的父亲。他也许从未想到此刻的逍遥只是昙花一现，也许他从未感觉到烟花易冷时的凄凉。他不顾娇妻，他忘怀于纸醉金迷的世界。人总是忘乎因此，放浪形骸，当一切浮华都成为过去时，繁华也就悄无声息了，福贵不知道自己正在给自己挖陷阱，这一陷，福贵再也没有出来过。

烟花柳巷太柔情，而金牌赌场才是富少挥手洒金的地方。福贵比钟爱他的妻子还要钟爱于赌场，天下人熙熙攘攘皆为利，而金钱就是利的实体。赌场上的输赢就像梦一般若真若幻，福贵不知道他正在输掉自己的人生。叹息之余，我感叹人生换位的易，福贵不再是富少了，他的前半生充满了奇幻。当他把家财输地一无所有之时，父亲并没有大打出手，相反他的父亲很平静。其实，人表面的平静是虚伪的，人内心的惊涛骇浪才是真实，福贵父亲的死恰恰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

人一旦被上帝关注，那么他得到的不是垂青，就是遗弃。那一抹悲伤的气氛还未退却，又增加了一份妻离之痛，家珍之父罗鼓声张的接走了女儿，带着福贵未出生的孩子。福贵木讷了，哑然了，没有说一句话。男生一旦犯错就难以让人原谅，男生一旦倾家荡产就少了拥有时的霸气，福贵看着妻子走了，默默耕种着租来的五亩地，他要养活一家人。人往往在容易活的时候不安分地活，而在难以活下去的时候又要竭力地活下去，福贵学会了耕地，看着年迈的老母蹒跚在旁福贵心中也许很痛；看着伶俐的女儿凤霞，福贵也许在狠狠地咒骂自己。我一向认为：亲情是人内心中无形的线，看着亲人为自己所累时，人的自责会到达前所未有的高度，福贵也如此。福贵的人生轨迹从圆滑优美的弧线变的曲曲折折、颠簸不平了，而他在一向竭力的想要好好的活。此时的福贵叫“富贵”，带有点讽刺性的悲凉，但此时的福贵很真实，很认真的在活着。

人一旦真实得活着，那不真实也变的真实了。

当福贵的妻子家珍带着儿子有庆回来时，他简直不敢坚信自己的眼睛，昔日里被自己痛打痛骂的妻子竟好端端的站在门前，带着那份执着的微笑，福贵最后明白了自己有多么的浅薄。女生是水做的，有着太多的柔情和牵绊，而女生又是坚强执着的，有着太多的深情。在人拥有时，人就会很容易忽略她的存在，在他失去时，他才想起她的好，但此时的福贵再也不会不顾妻子了，他开始变的疼爱自己的妻子了。他们的感情不再是奢侈的形式，而是情深似海的患难夫妻，为了一家人活着，他们真实的在劳作。

而人生总是悲喜杂剧，没有纯粹的喜，也没有纯粹的悲。

他们的母亲因劳累过度卧病在床，请医治疗是务必。福贵进城了，没请到医生却被拉去当壮丁，这就是人生必然中的偶然，福贵欲逃不能，看着离家越来越远，福贵越来越感伤，这也许是上帝故意搞的一处闹剧，活生生的让一个人经历些许的生离死别，尔后彻悟人生。

在战火纷飞时，福贵更想活。之后遇到解放军，他幸免回家，看着那依旧的茅草屋，福贵也许感到从未有过的亲切；看着眼前的一双儿女，福贵也许才真正体会到活着有多么的重要。眼泪是思念的载体，是欢欣的背面，是情意绵绵的流淌，夫妻两人劫后余生相逢是让人感动的人生场景。福贵在死亡中的挣扎是有价值的，是对生的期盼，是超越了孤独和痛苦的勇敢。

但命运似乎并不赞赏他的坚强和勇敢，无情的夺取了有庆年轻的生命，福贵心中那升起的期望之火又被浇灭了，看着静静躺在病床上的儿子，福贵的坚强被失子之痛冲磨的所剩无几了，他也许自责自己给儿子起的“有庆”这样带着嘲弄的名字吧，但福贵还在活着，正因还有家人。随后女儿、妻子、女婿、小外孙相继离去，留下了他孤独一人，怀揣着思念，忍受着寂寞，经历着孤独。但这些并未将他打倒，正因他还有老牛，在凄清的岁月中，他和老牛有着十分的默契，他把思念全都寄托在牛身上。人就是这样，在没有任何人可倾诉、可明白的状况下，他往往将感情转移到他物，人是情感动物，再怎样受打击，也磨灭不了他真实的性情。福贵经历了太多的不幸、悲伤和痛苦，我想，他已经超脱了那样苦楚的生活，他在真正的活，不带半点掩饰痛苦的虚假。

经历的越多，彻悟的就越深。人明白了死亡必然中的偶然，懂得了死其实是另一种的生，那么人就活的真实、宁静、淡然，就像福贵在静静的午后向别人讲述自己的一生。其实，福贵一生的悲摧不是他一个人的，而是一个不成熟时代的，20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有着太多的躁动与不安，个人的命运在时代的潮流中显得摇摇摆摆，难以把握。那是一个不成熟、不理性、不民主的时代，而人总是被动的理解那个时代，人权也许遭到了上天都难以容忍的程度，福贵就是那个时代的不幸儿。个人虽然超越了生死。但却难以超越时代，而福贵却在那个悲摧的时代里好好地活着，带着份别人看不懂的释然。

《活着》用最朴实无华、最平铺直述的语言向我们展示了人生的真谛。书中，生命在不断的接踵而至的死亡中变得异常诡异，死亡之中冥冥不可臆测的成分也就越来越大，越能体会生命的可贵和活着的不易。那层出不穷、一波之后一波的苦难象风一样袭向人的生命旅程之时，才让人更加深刻的体会到坚韧不屈这种难能可贵的品质。生命虽是脆弱而无常的，但在书中，却让生命的坚强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命运，能够感激，也能够仇恨，但是它不可违抗。带着与生俱来的印记。生活的好处与幸福的标准，永远没有答案。《活着》向我们昭示了平静从容生活的可能，绝望的不存在。

“人为什么而活着？”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更是一个众说纷纭而没有结论的话题，余华这样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的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活着就是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我想起了身残志坚的作家史铁生，年轻时因一次意外，双腿残疾，之后又频发重病，生活坎坷，然而他在《我与地坛》中曾说：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能够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因此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它还说：活着是自己的一种选取，既然选取了活着，为什么还要痛苦的活着！

活着是艰难的，生存是充满苦难的，正是这些许许多多伟大的、平凡的人物，使我们透过泪水观察到了微笑，透过苦难体会到了生存。

福贵一生的杯具是自身命运与社会变迁的交织，活着，为了什么，为了这让人撕心裂肺的痛楚吗？不！正是这种痛楚才使活着的感觉更加强烈。期望破碎后的痛楚使下一个期望更加真挚，使得来的幸福更加珍重。人生来就注定要伴随悲伤，但正是悲伤使我们更清醒地活着。正如余华自己说的：“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只要活着就有期望，是他带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坚持活着，再苦再难也要活着，正因只要活着就有期望。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讲述着一个生命中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藏着些微的却如金子般闪亮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够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其实，自己的生活别人难以懂，别人的生活自己也不会刻意去懂，在这个时代中，我们都要好好地活着，无需惧怕死亡和时代的局限，只需真实的活在当下。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活着》讲述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就像千钧一发，让一根头发去承受三万斤的重量，它没有断，《活着》讲述了眼泪的丰富和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主人公以前嫖赌输光了家产，但是亲人并没有抛弃他，这令他悔悟。这时候他明白只要活着贫穷未必不好，只要有爱，有关怀。然而妻子得病，儿子被害，女儿难产致死，女婿事故死亡，孙子被自己的疏忽害死，一切一切的杯具接连发生，最后只留下自己活着，然而经历了种种的他却有了超然的心境，应对自己的过去能够冷静的回忆与论述。

他在剩下的日子里与老牛为伴，寄托着自己对亲人的怀念，与对生活的感激，尽管不幸发生在自己身上，但却庆幸自己以前有那么好的妻子，懂事的孩子。他的人生了无遗憾！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那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完美，而是对一切事物明白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主人公福贵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先后离他而去，一次次在绝望的边缘徘徊，但是他却有对苦难的承受潜质，对世界的乐观态度。当他发现间接害死自己儿子的使自己昔日患难与共的春生是他选取了埋葬仇恨，他们之间互相感激，互相仇恨，但是谁亚无法抛弃地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即使是在绝境面前他依旧劝解朋友要坚强地活着，只要活着，只为能够活着。

作者没有发泄，没有控诉或者揭露，而是向人们展示高尚。那里的高尚不是那种单纯的完美，而是对一切事物明白之后的超然，对善和恶的一视同仁，用同情的目光看待世界。

我们此刻的生活中无疑也会有许许多多的困难也挫折，有的时候我们确实很难以承受，然而每当我想当福贵他依旧感恩生活的时候我就会自惭形秽，觉得自己与福贵的差距，或许我无法在经历这些苦难之后得到内心的`升华，然而我却能够透过对福贵经历的观察感同身受，活的同样的感慨！

无论怎样，生活总要继续。只要活着就好，只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或者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活着读书笔记500字篇三**

“活着，失去。失去，活着。”

我这一生都在失去，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外孙，我还活着。

我这一生，年少时荒诞不经，输光了家产和祖宅，气死了父亲；进城给母亲买药，被抓去打仗，亲人不知，离家两年，回来时母亲病死，女儿因为生病又聋又哑；为了给儿子读书，我曾把可怜的懂事的女儿送给别人只为了省一点饭钱；我贤淑的出身富贵人家的妻子跟着我吃了一辈子苦得了病为了一双儿女和这个家没享过一天福；我义气豪情的儿子给别人输血，血被抽干，死在了他12岁；我以为上天厚爱我，赐给我女儿一个好丈夫二喜赐给我和妻子一个好女婿二喜，可我女儿因为难产死了，死在我儿子死去的医院；女儿死后三个月妻子也离我而去；外孙苦根4岁时他爹二喜被水泥板夹死；我已经是一个糙老汉了，做不了多少重活了，苦根跟着我5岁就学会下地，他7岁发烧说头晕我都没意识到，觉得太对不起小小的外孙，心疼地给他煮了半斤豆子吃，没想到这是他的最后一餐，他太久没吃饱了，他撑死了。

我把我的亲人都埋在了一起，茅草屋再也不是家了，只是一个住的地方。

从此以后，没有父母颐养天年，没有妻子贤良淑德，没有儿孙承欢膝下，只有我还活着。

这一生，我风光过，我混蛋过，我落魄过，我死里逃生过，我失去过，我一直在失去，不断失去，可是我还活着。

我买了一头老得犁不动地要被人杀掉的老牛，给它取名福贵，我觉得它像我，我们都是孤苦伶仃，相依为命。

其实经历了那么多，我看透了，我不悲伤，尽管我老得快走不动了，尽管家家炊烟升起时我一个人独自回家，尽管回家后只有一室孤独落寞等着我。

**活着读书笔记500字篇四**

“ 以笑着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题记

初见《活着》，我不太明白余华先生为什么给书取这么一个名字。人活在世上，不都会想尽一切办法活着吗？就算苟延残喘不也会想尽一切办法活着吗？

《最好的告别》开篇就引用列夫托尔斯泰的中篇小说《伊万·伊里奇之死》，列夫托尔斯泰写道“伊万·伊里奇最痛苦的是，由于某种原因，他们都接受了这样的欺骗和谎言，即，他不是快要死了，而只是病了。他只需要保持平静的心情，接受治疗，然后，就会出现非常好的结果。”小说是对现实的反映，小说中的人物对生的如此渴望，揭示了现实生活中我们人类对生的追求。《最好的告别》的作者阿图·葛文德在文中讲述了一个真人真事。约瑟夫·拉扎罗夫（一位市政府的行政官）的故事，拉扎罗夫的妻子几年前死于癌症，在监护室离去时，全身插满管子，戴着呼吸机，那时，拉扎罗夫曾说过，他绝不想这样的情形发生在他身上，可如今当他患上不可治愈的癌症时，他对儿子说：“别放弃我，只要我还有任何机会，你们一定要让我尝试”，拉扎洛夫最终还是走上了跟妻子一样的道路。可见，一个理智的人在死亡降临的时候还是无法舍弃求生的欲望。

读完余华先生的《活着》，我明白了余华先生起这个名字的意义。活着不是像拉扎罗夫那样不肯面对死亡，用尽一切办法留在人世；而是在生命经过无数磨难后仍不放弃生命，活着只为活着，纯粹简单。

福贵，文章的主人公，这个曾经的富少，过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烟花柳巷似无形的磁场，富贵一步步深陷其中，正所谓嫖赌不分家，染上了嫖，离赌也不远了。富贵他爹因为赌输了一半的家产，在富贵这里，把另一半家产也丢了，顿时富贵成了一穷二白的落魄少爷，一夜瘦了一大圈。

家道中落，富贵也在贫困中顿悟，也许这并不算迟，毕竟浪子回头金不换。可厄运的的阴影一直追随着他的脚步，残暴的夺走每一个与他有缘的人的生命。他的父母在家境落败后相继离去，丈人来雪上加霜，带走了他的妻子。当他的妻子生完有庆回来时，我以为富贵会过上幸福的日子了，虽然不能像之前那样锦衣玉食，可是在爱的人的陪伴下，粗茶淡饭胜过锦衣玉食。可命运仍要跟福贵开玩笑，去城里请郎中不幸被国党队伍叫去拉大炮，好不容易捡了条命回来。

人说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但福贵显然是这句话的反例，苦难仍没准备放过他，福贵送走了有庆，女儿嫁了个好人家，却难产死了，妻子家珍也熬不下去了，女婿干活的时候被两块水泥板夹死了，只有苦根跟自己相依为命，本以为这样富贵在死的时候还有人收尸安葬，可苦根最后也戏剧化的离开了人世，留福贵一个人在这世上继续忍受着苦难。

文章有几个让我深思的点，一个是有庆的死。有庆的死很荒唐，有庆是抽血抽死的，为了救县长的夫人，县长是之前跟福贵有过患难经历的春生。春生那时知道那是福贵的儿子，叹了一口气，相识都如此。如果不是相识，共患难过，我想春生一定会拿钱解决而不放在心上。最让我生气的是那个医生所说的话：“你为什么只生一个儿子呢？”没有一丝丝同情，只因你是一个无权无势的人。草菅人命这词虽用的不准确，可有庆的死颇有这点韵味。

还有一个就是春生的死，春生死于文革时期。在春生死之前曾见过福贵一面，福贵劝解他叮嘱他一定要活着，可一个月后，春生还是受不了了，最终还是选择了死亡。文革，中国的一个灰暗时期，无数优秀作家都选择了死亡。前段时间，在看公选《民俗资源与旅游》时，仲富兰教授说：“生命要有张力”，意思是生命要有弹力，像弹簧一样可伸可缩。我觉得这句话挺对的，文革时期那些优秀作家选择死亡，我们觉得情有可原，可反观我们的现实生活，大学生动不动就结束自己的生命或祸害他人性命，正是生命缺乏张力的体现。

重读《活着》，耐着性子把序看了一遍（我不会告诉你我不看序的），余华先生在中文版序里写道，写《活着》，是因为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那位黑奴历经一生的苦难，家人都离他去，可他仍友好的对待这个世界。所以才开始写《活着》。写作个过程他明白了---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只为活着，简单纯粹，世间万物都应这样纯粹，为喜欢而喜欢，为活着而活着，这样子世界就会简单很多。

**活着读书笔记500字篇五**

《活着》真是一部震撼人心的作品。

它以听别人讲述的方式，描述了一个中国南方农民的一生，恰巧，他的一生是在清朝末年到改革开放之间的时期，哈哈哈，朕康熙活了一辈子，从未碰见这样的作品啊!

朕听说，大清亡了，朕的大清亡了。哎，作为一个皇帝的灵魂，好说歹说阎王给了我一个回到人间溜达的机会。朕听说，《活着》能让人知道清亡后的生活，正巧，书店有人在翻阅，朕勉为其难地和那个人一起看。

震撼。那么小小的一本书，竟然讲了从地主阶级所有的土地所有制度，国民党征兵，优待俘虏，土地改革，人民公社化运动，大跃进运动，三大改造，十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朕感受到了中国这片土地的巨大变化。朕以前总觉得朕的大清王朝无所不有，现在看来，是朕见识短浅，哎，若不是朕那时的高傲自大，或许，朕的大清不会亡。朕觉得，推翻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君主专制也挺好。

最让朕震撼的是福贵的意志和他生活的态度。老爹因为自己欠了一大堆债后来去世了，老娘生病，自己却不凑巧被抓去充军，连老娘最后一面都没见着。后来是有庆，自己的儿子，为了给自己昔日战友生产大出血的妻子输血，失血过多而亡，而对方是自己战友，能怎样?家珍，自己的妻子，得了软骨病，只能不治而亡。凤霞，自己的女儿，生孩子时，说了保大，可医生说都平安，后来，凤霞却大出血而亡，我无法想象凤霞的夫君二喜在医院对老丈人发狂：“你听见了吗?我说了保大!我说了保大的!可他们却给了我小的!”接下来是二喜，二喜在工地时被一场很不现实的意外害死了，现在，只剩下外孙苦根，那天苦根发烧，福贵给苦根退了烧就煮了一大碗豆子给苦根，结果，苦根却因为吃得太多而胀死!就这样，福贵的全家都死了，只剩他一个人，他一个人却又过了十多年，活了很久很久。朕无法想象，亲身送葬了自己的爹娘，妻儿，甚至外孙，他会不会觉得这些人都是被他连累的?他会不会觉得自己是灾星?不知道他有没有，他在风口浪尖上逃跑，挣扎，经历了不知多少斗争，磨炼了他坚强的意志。

活着，朕最开始以为就是饶别人一命，让别人能苟且偷生，朕，待人命如草籽，从不珍惜，可是看到了余华的《活着》，朕才知道，活着，不只是两个字，不只是一种状态，它是一个很有力量的词，是一种意志，是一种坚持，是一种忍受。这个词语给人的效果不来自人的呐喊，人的语言，它来自忍受，忍受生活，忍受曲折，忍受不公，好好地活着!

《活着》，朕觉得这是中国文学史上的瑰宝，它讲述历史，讲述历史的冷漠无情，又讲述人性，讲述人类的挣扎无畏。

黑色的外壳，像煤炭一样，可上面红色的字和白色的字却特别扎眼。“活着”是白色的，最终，它是不是成为了你嘴边的白饭粒，“余华”是红色的，但最终，它是不是成为了你墙头的蚊子血?呵，看吧，在现在这个时代，朕觉得现在的年轻人大多会没落，现在的政策也好了，穷有扶贫的来帮，至少能保证你“活着”，在这个文学林立的时代，朕觉得很少还有人来过问这些好的作品，朕常听见现在的年轻人说什么言情武侠，听见他们说这种文学大作枯燥无味!朕听他们念叨“小鲜肉”“老腊肉”，你说念叨也就算了吧，还把它当成生活，现在有多少年轻人是为了自己为了亲人为了国家而学习的?他们不过敷衍一下，只是完成任务，免得受家长骂，受老师训。朕听过一句话：“这个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你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看吧，这个世界最终是属于年轻人的，可是这一代年轻人，真的能担起他们肩上的重任?真的能真正地活着?

活着!这不是简单的一个词，朕也乏了累了，不知道现在的年轻人能不能真正地活着。

有多少孺子不可教也，朕不知道，你们这些凡夫俗子，真是粗鲁到了极致!朕不想和你们这些贱民草包说话!朕只重视真正地人才，那些真正地英雄!真正地英雄主义应该是看透了世态炎凉依旧善良!朕的大清亡了，现在这一代年轻人感觉也要亡了!

哎，罢了罢了，与朕有何相干?朕去会会阎王!

朕听说，朕的大清真的亡了，没人活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